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班務會議記錄

壹、時 間：106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中午 12：30

貳、地 點：食品科學系 FS201

參、主 席：陳與國主任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記 錄：陳詣蓁

陸、主席報告：

柒、上次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

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申請農學院 106 年度 補助本食技碩專班資 本門經費一般補助型 (公式型)，提請 討論儀 器設備之項目。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二： 申請農學院 106 年度 補助本食技碩專班儀 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 (競爭及特色型)，提請 討論儀器設備之項目。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三： 訂定 106 學年度本食 技碩專班招生審查評 分標準，提請 討論。	106 學年度書面審查評分表標準：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8 1288 1209 1671"> <thead> <tr> <th>評分項目(書面資料)</th> <th>百分率 (100%)</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自傳 (1500 字以內)</td> <td>30%</td> </tr> <tr> <td>研究技術開發規劃書 (以 3000 字為限)</td> <td>40%</td> </tr> <tr> <td>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如有助 於完成研究、技術、開發規劃 之相關支援等)</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評分項目(書面資料)	百分率 (100%)	自傳 (1500 字以內)	30%	研究技術開發規劃書 (以 3000 字為限)	40%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如有助 於完成研究、技術、開發規劃 之相關支援等)	30%	照案執行。
評分項目(書面資料)	百分率 (100%)									
自傳 (1500 字以內)	30%									
研究技術開發規劃書 (以 3000 字為限)	40%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如有助 於完成研究、技術、開發規劃 之相關支援等)	30%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案由：推薦本食技碩專班 105 學年度優良導師 1 名，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辦理。

二、候選資格：

- (一) 曾獲當選之優良導師，3 年內不得連續受獎。
- (二) 積極參加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議、研討會等相關會議。
- (三) 定期完成「班級學生導師輔導記錄表」及「導生活動成果表」等表件。
- (四) 定時召開班會，並進行班級輔導或個別晤談之具體事實。
- (五) 輔導學生學習，並提供選課、預警等諮詢服務。
- (六) 協助學生問題解決，並提供協助或轉介於輔導單位具有成效者。
- (七) 積極參與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活動，以協助提昇學校教學品質。

三、評選程序：本食技碩專班優良導師候選人經班務會議通過後，由學程專班主任薦送院推薦小組遴薦，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記錄影本。

四、決議薦送徐睿良老師參加遴選，提班務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案由：修訂本食技碩專班研究生修讀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5 月 1 日召開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訂定本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研究生修讀規定」一案之決議，修訂有關研究生修讀之規定。
- 二、本食技碩專班研究生修讀規定，詳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案由：審定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學期食技碩專班提出口試申請有 5 位 (名單如附件 2)。
- 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如下：

- (一) 曾任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第五條第二項內容如下：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一年以上，擔任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學科、創作、展覽或技術報告有關學科教學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一年以上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四、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審定之。

五、須審定之考試委員如下：

學號	姓名	指導教授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Q10446004	林建廷	陳與國	林穎聖博士	張家港統清食品 有限公司	技術部經理
Q10446007	許坤地	吳明昌	張文昌博士	全輝生物醫學 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室副主任
Q10446008	張鵬青	吳明昌			
Q10546006	劉正宗	黃卓治 徐睿良	黃卓治博士	國立屏東 科技大學	名譽教授

六、上述3位口試委員審查資料如傳閱附件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研究生修讀規定

106年5月1日班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研究生於一年級上學期加退選前須選定指導教授，並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題目。凡本專班合聘教師皆得為指導教授，非本專班合聘教師得經班務會議同意聘任為指導教授。更換指導教授須填更換申請表並送一份給專班辦公室備查。
- 二、研究生選修課程科目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更改時亦同。
- 三、研究生須於第一學期10月25日前、或第二學期4月24日前檢具論文或技術報告初稿和申請表向本專班碩士論文及技術報告審查委員會申請審查，並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於口試十天前將「論文或技術報告口試版本」分送給口試委員。
- 四、論文或技術報告初稿須按農學院規定格式撰寫，論文或技術報告初稿須備封面、目錄以及摘要，本文內容至少含「前言」、「文獻回顧」、「材料與方法」、「結果與討論」、「結論」、「參考文獻」等項目，技術報告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增加「技術提要」的項目，每項至少1頁以上，總數20頁以上（不含封面、目錄、圖表及參考文獻），送審前須先經指導教授簽認。以碩士論文申請審查者，須必修「碩士論文」課程兩學期各三學分；以技術報告申請審查者，須必修「碩士技術報告」課程兩學期各三學分。
- 五、「技術提要」應依據下列五個項目具體論述，以二至五頁為原則。
 - (一) 研發理念
 - (二) 學理基礎
 - (三) 主題內容
 - (四) 方法技巧
 - (五) 成果貢獻
- 六、論文口試委員須按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聘任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技術報告經指導教授同意得聘任至少一位來自產業界的口試委員。
- 七、離校手續應經指導教授和專班主任簽字，並依照學校規定完成後續相關流程，每位畢業生須將口試委員簽署之論文給指導教授及各口試委員各一本。
- 八、本規定經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5-2 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畢業口試名單

序號	學號	姓名	指導教授
1	Q10446004	林建廷	陳與國
2	Q10446007	許坤地	吳明昌
3	Q10446008	張鵬青	吳明昌
4	Q10446016	許州億	陳又嘉
5	Q10546006	劉正宗	黃卓治、徐睿良

合計： _____ 5 _____ 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班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6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中午 12：30

地點：食品科學系 FS201

出席人員：

姓名	職稱	簽到
吳明昌	教授兼院長	
陳與國	副教授兼專班主任	陳與國
陳又嘉	教授	陳又嘉
張誌益	教授	張誌益
施玟玲	教授	施玟玲
徐睿良	副教授	徐睿良
余旭勝	助理教授	
陳詣蓁	兼任助理	陳詣蓁